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一、概述

（一）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

求，公司将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9,378,417.8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6,495,716.4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列式“其他收益” 31,261,162.07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